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588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劉芳姩（原名劉苡馨）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178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劉芳姩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徒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訂有明文。參其立法意旨，除在於緩和多數有期徒刑合併執行所造成之苛酷外，更避免責任非難之重複，尤重在矯治犯罪行為人、提升其規範意識，及回復社會對於法律規範之信賴，是就應併合處罰之複數有期徒刑採行加重單一刑主義，以期責罰相當。乃法院就應併合處罰之數個有期徒刑宣告定其應執行刑時，除應遵守上開法文所定之外部界限，並應受不得明顯違反公平正義、法律秩序理念及目的之規範。具體而言，倘行為人所犯數罪屬相同之犯罪類型者（如複數竊盜、施用或販賣毒品等），各罪依附程度較高，即得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另所犯數罪不僅犯罪類型相同，甚且其行為態樣、手段、動機均相似

01 者，時空密接，各罪依附程度高，更可酌定較低之應執行
02 刑。

03 三、經查：

04 (一)本院已於民國113年9月23日向受刑人之住所發函請受刑人於
05 文到3日內具狀陳述意見，均因未獲會晤本人，已將文書交
06 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惟受刑人迄今仍未向
07 本院表示意見，有本院刑事庭函稿、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本
08 院卷第47、53頁），是本院上開函文業已合法送達並予受刑
09 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合先敘明。

10 (二)查受刑人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經法院判決如附表所示（檢
11 察官聲請書原附表編號5之犯罪日期欄誤載為「111.3.1
12 8」，應更正如附表所示），均經確定在案，有各該刑事判
13 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檢察官據以聲請合併
14 定應執行刑，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衡酌受刑人所犯如附
15 表所示之罪均為一般洗錢罪，犯罪時間集中於111年4月24日
16 至同年月27日，所侵害法益種類相同，且犯罪情節、行為態
17 樣、手段、動機均屬相似，依附程度較高。另審酌受刑人犯
18 罪行為之不法及罪責程度、各罪之關聯性、犯罪次數、數罪
19 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受
20 刑人之年紀與社會回歸之可能性，及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
21 理念之內部限制等，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22 (三)至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罪，均於宣告有期徒刑外，另有宣
23 告併科罰金之部分，惟依檢察官聲請書所載，僅援引「刑法
24 第51條第5款規定」（見本院卷第7頁），並未就罰金刑部分
25 聲請定應執行刑，故上開罰金刑部分應非本件聲請範圍，自
26 無定執行刑之問題，併此敘明。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51條第
28 5款，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30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泰誠

31 法官 施育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李頤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附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洗錢防制法	洗錢防制法	洗錢防制法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月 併科新臺幣30000元	有期徒刑2月 併科新臺幣20000元	有期徒刑2月 併科新臺幣20000元
犯 罪 日 期	111. 4. 26	111. 4. 25、26	111. 4. 27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及案號	桃園地檢111年度 偵字第29315號	桃園地檢111年度 偵字第29315號	桃園地檢111年度 偵字第29315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高院	臺灣高院
	案 號	112年度上訴字 第4726號	112年度上訴字 第4726號
	判決日期	112/12/28	112/12/28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案 號	113年度台上字 第2270號	113年度台上字 第2270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3/07/26	113/07/26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否，得易服社會勞動	否，得易服社會勞動	否，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 註	桃園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11636號	桃園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11636號	桃園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11636號

編 號	4	5	
罪 名	洗錢防制法	洗錢防制法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2月 併科新臺幣20000元	有期徒刑2月 併科新臺幣20000元	
犯 罪 日 期	111. 4. 24、27	111. 4. 26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及案號	桃園地檢111年度 偵字第29315號	桃園地檢111年度 偵字第29315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高院	
	案 號	112年度上訴字 第4726號	

(續上頁)

01

	判決日期	112/12/28	112/12/28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案 號	113年度台上字 第2270號	113年度台上字 第2270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3/07/26	113/07/26	
是 否 為 得 易 科 罰 金 之 案 件	否，得易服社會勞動	否，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 註	桃園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11636號	桃園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11636號		